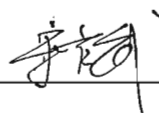




# 管材堆放安全管理规定

## 批准签署日期

主管领导：



总经理：

\_\_\_\_\_

## 文件会签记录

文件版次	Rev. 0				
会签部门	签名	日期	会签部门	签名	日期
计划经营处	李东明	2014.10.23			
质量安全环保处	李刚				



### 文件编制部门签署记录

版次	日期	说明	编制人	审核人	部门负责人
0	2014. 10	供执行	贾 权	徐铁兵	李 勇

### 文件修订记录

版次	修订说明

## 目 录

1	目的.....	4
2	适用范围.....	4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4	职责.....	4
5	堆放场地.....	4
6	堆放要求.....	5
7	标牌、警戒.....	5
8	管材堆放管理.....	5
9	附则.....	6



## 管材堆放安全管理规定

### 1 目的

为规范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石化”)工程建设期间管材堆放安全的管理,防止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本规定。

###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云南石化工程建设期间至中交前对管材堆放安全的管理,包括红线内的预制场。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484-2008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SY 6444-2010 石油工程建设施工安全规定

Q/CNPC 123-2006 物资仓储技术规范

Q/SY 1033-2012 常用物资保管保养管理规范

### 4 职责

4.1 工程管理部负责制定和修订本规定,并组织培训、监督和考核。

4.2 PMT 项目部负责监督和管理相关单位执行本规定,负责本项目不同监理单位、总包单位之间管材堆放相关场地的协调。

4.3 监理单位负责对所属范围内管材堆放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4.4 总包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具体执行本规定。

### 5 堆放场地

5.1 管材堆放场地应平整、坚实承压、无积水、无杂草,地下无电缆,场地附近无酸、碱、盐等腐蚀性化学品。

5.2 堆放场地地面要垫高,防止雨后积水,根据场地情况,在场内及周边设置排水沟。

5.3 防腐厂、预制场堆放管材,不得靠近办公室、围(墙)挡、避雷针、箱变等临时设施,与墙的



距离不应小于 0.3 米。

- 5.4 基坑、管沟边堆放管材时，应考虑防基坑坍塌的要求和受外部因素影响，管材滚落至基坑、管沟造成坠物伤人的风险，必须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且堆放的管材不得超过一层。
- 5.5 路边堆放管材时，特别是在交叉路口附近，应以不影响交通运输为前提，必须堆放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滚管措施。
- 5.6 高处存放的未焊接的管线，视情况在穿管结束后，采取固定措施，尤其是管的长度小于管廊两柱之间距离的，必须采取防坠落措施。

## 6 堆放要求

- 6.1 第一层管材下面必须垫枕木、型钢或其他材料，第一层管材底部与地面保持 10~30cm 的距离。
- 6.2 管材码放采用压缝式码放或三角形、梯形码放，严禁采用“井字形”码放。
- 6.3 同一类型、规格的管材应单独码放，不同类型、规格管材在同一垛架码放时，应先大后小、下重上轻。
- 6.4 码垛宜采用“五五摆放”，垛高一般不得超过 3 米，垛与垛间距不得小于 1.5 米。
- 6.5 采用“U”型存放方法（用角钢、型钢焊接制作而成），存放高度不得超过两边阻挡立柱的高度，立柱距管材的端头不得少于 500mm。
- 6.6 采用“五五摆放”的管材，应在管材两边加楔垫和立柱，立柱的高度不得低于两层管材的高度，立柱距管材的端头不得少于 500mm。
- 6.7 直径在 800mm 以上的管材应单层存放，小于 800mm 大于 500mm 直径的管材不宜超过两层。
- 6.8 楔垫应采用木制，也可采用沙袋，严禁采用石块、砖块、混凝土块做楔垫，立柱应采用角钢或其它钢材制作。
- 6.9 采用“U”型存放方法时，立柱应与下面的型钢满焊，并在直角处焊接三角型钢板增加稳固性。

## 7 标牌、警戒

- 7.1 各种管材应设置标牌，标明种类、型号、规格等信息。
- 7.2 管材堆放区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危险告知牌、警戒线或硬围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8 管材堆放管理

- 8.1 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依据“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执行本规定，并加强监督管理。
- 8.2 工程管理部安全科会同 PMT 项目部对管材堆放安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不符合本规



定要求的单位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要求者，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8.3 监理单位对管材堆放安全应落实责任人，督促总包单位落实本规定，并加强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监督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8.4 总包单位负责组织落实本规定的各项措施，明确责任人，建立巡检、责任追究及奖罚制度。

## 9 附则

9.1 未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9.2 本规定由云南石化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

9.3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